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公司拟通过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全面要约的价格为每股 1.132 港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504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